

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关于仲裁保全申请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

【说明】请当事人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并对照《北仲关于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》及本清单逐一核对材料情况。若材料符合指引的内容，请在□画“√”；若不符合指引的内容，请及时进行补正，申请仲裁时暂无法提供的材料，则请在□画“×”。当事人对照清单指引准备材料的完整度，将可能影响对应案件的材料审查进程及案件受理的处理效率。

一、保全法院的确定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海淀区、石景山区、门头沟区、昌平区、延庆区	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东城区、西城区、丰台区、房山区、大兴区	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朝阳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怀柔区、平谷区、密云区	
北京金融法院	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保全案件	
京外法院	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应该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、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。当事人需自行事先向当地法院咨询，以确定是向基层法院还是中级法院申请仲裁保全，以及法院对保全材料是否有特殊要求。	

二、提交方式

京内法院	【线下申请保全】 下述第1-9项材料须提交纸质版，供本会转交至法院。	
京外法院	建议优先联系法院，咨询是否有特殊的材料要求。如无，则请提交下述第1-9项材料即可。	

三、申请仲裁保全材料要求（京内法院适用，京外法院可参考）

【注】下述材料如出现错误，须重新准备，请勿进行手写改动。

1. 保全申请书（2份）	(1) 落款处注明“此致北京仲裁委员会并转XX法院”（名称须准确）。京外法院须注明收件人（如无则写立案庭）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	
	(2)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须加盖公章，注明提交日期。申请人为自然人，须本人签字，注明提交日期。	
	(3) 须明确为仲裁保全，申请书中不得出现“诉讼”字样。	

<p>2.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(1 份)</p>	<p>(1) 自然人须提交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, 身份证正、反面须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。</p>	
<p>3. 授权委托书手续 (1 份)</p>	<p>(2) 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交: ①营业执照; ②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 ③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, 三者均须加盖公章。</p>	
<p>(1) 律师须提交: ①授权委托书; ②律所所函; ③律师证复印件。</p>		
<p>(2) 公司员工须提交: ①授权委托书; ②受托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; ③加盖单位印章的《劳动合同书》或其他证明材料。</p>		
<p>(3) 授权手续材料提交对象为“法院”, 授权委托书、律所所函等相关材料的抬头或落款, 应写明相应法院, 请勿出现“北京仲裁委员会”的名称。</p>		
<p>(4) 授权委托书中须含有“授权申请财产保全”内容。</p>		
<p>(5) 授权委托书中须有申请人或代理人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。</p>		
<p>4.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、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 (1 份)</p>	<p>(1) 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, 须提交: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。</p>	
<p>(2) 被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 须提交: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材料等。</p>		
<p>5. 该法院对被保全财产所在地、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有管辖权的证明材料 (1 份)</p>		
<p>6. 财产线索材料 (1 份)</p>	<p>(1) 须准确、具体, 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, 并附相应凭证 (如房产证复印件、股权凭证、车辆凭证等)。 (2) 不能附相应凭证的, 须有房产证号及房屋坐落地址、车辆所有权证号及车牌号等。</p>	
<p>7. 保全必要性证据或者说明 (1 份)</p>	<p>须提交有关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, 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证据或者说明。</p>	
<p>8. 担保材料 (1 份)</p>	<p>法院审核保全材料通过后, 会通知当事人补交担保材料, 申请仲裁保全立案阶段一并提交也可以。</p>	
<p>9. 仲裁案件材料 (1 套)</p>	<p>请参照本会“立案材料自查清单”进行准备。</p>	